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90號

債權人 風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軒

債務人 金富譽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